



醫事放射師專業進階制度

一、目的

醫事放射師進階制度之目的，為建立醫事放射師專業評估機制與標準，提供醫事放射師明確的職業發展方向，並鼓勵醫院依據本制度之進階給予醫事放射師相對應之薪酬，提升醫事放射師之薪資待遇，同時也能提高放射技術服務品質。

二、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醫事放射師，係指領有衛生福利部醫事放射師證書，且包含於不同專業科別執業之所有醫事放射師。

三、進階層級與定義

進階層級從第一階至第四階(以下簡稱 RT1 到 RT4)，每個層級代表不同的臨床經驗和責任。

1. 第一及第二階建議由各醫療院所內部審查，唯放射師有個別需求者得檢具相關資料送至本會審查。
2. 第三及第四階由各醫療院所院初審後送至本會執行複審，通過後由本會核發證明。
3. 每一進階需間隔一年以上。
4. 每個層級之取得資格必要條件不同，涉及臨床年資、專業訓練、學術發表和教學經驗等。

層級	定義
RT1	完成放射學基礎(或 PGY1)訓練，具備操作放射設備的能力，臨床工作至少 1 年。
RT2	完成進階臨床技能(或 PGY2)訓練，參與專業品質相關工作(醫療品質或影像品質改善)，臨床工作至少 2 年。
RT3	具備研究和教學能力，參與品質改善活動，臨床工作至少 3 年。
RT4	具備領導、教學和研究能力，帶領品質改善活動，臨床工作至少 4 年。

四、取得資格必要條件

層級	定義
RT1	臨床工作滿 1 年；完成 1 次口頭報告且參與 1 次案例討論(含跨領域討論會)。
RT2	臨床工作滿 2 年；完成 1 次案例報告；至少參與一次國際學術研討會。
RT3	臨床工作滿 3 年；取得醫策會師資認證資格，並近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 1 篇學術研討會論文(口頭或壁報)或同儕審查期刊論文。
RT4	臨床工作滿 4 年；並於近五年內發表 2 篇學術論文(至少一篇為期刊論文)。

備註：口頭報告係指專業口頭報告，案例報告係指以病人個案之報告。

五、各級醫院放射師專業進階制度訓練與認定標準

層級	專業能力	臨床實務能力	學術研究能力	教學能力	行政能力
RT1	放射學基礎訓練，包含：放射技術、輻射防護及安全操作	完成基本臨床訓練；獨立操作放射設備	完成 1 次院內外口頭報告；且參與 1 次案例討論(含跨領域討論會)	無特別要求	無特別要求
RT2	進階臨床技能(得以 PGY 完訓證明)、品質管制訓練(醫療品質或影像品質改善)	執行進階臨床工作	完成 1 次案例報告；近三年內至少參與一次國際學術研討會。	取得師資培育課程教學類四小時證明或各醫療院所師資證明	近三年內至少參與醫品或病安相關訓練至少四小時；或參與單位內專業品質相關會議
RT3	各領域進階專業訓練證明一項或取得醫療暴露品質保證人員資格一項	執行進階專業臨床工作(具備指導實習學生之能力)	近五年內發表 1 篇學術論文(壁報、口頭或期刊論文)	具備期限內的醫策會師資認證資格；且三年內擔任實習生或同仁口頭報告指導教師至少一次；或提出一項教案	近三年內參與醫品或病安相關訓練至少八小時；或參與一項醫品圈或品質改善活動；或擔任評鑑相關業務負責人
RT4	各領域進階專業訓練證明或取得醫療暴露品質保證人員資格任兩項	指導進階專業臨床工作(具備指導 PGY 或新進放射師之能力)	近五年內發表 2 篇學術論文(至少一篇同儕審查期刊論文或專利)	近五年內受邀院內、外教學類演講、擔任研討會座長、評審委員、論壇主持人，以上符合任一項	近五年內至少帶領一項或參與兩項醫品圈或品質改善活動；或承接(執行)與醫療專業相關之計劃或專案

備註：

1. 進階臨床業務應符合送審單位設定之專業項目。
2. 各領域進階專業訓練證明係指專業學術團體、教學醫院或學校核發訓練證明或通過證書。

六、申請行政程序

送審後由本會專業進階委員負責審核，審查時間為 30 天。

七、申請審查費用

學會進行審核之審查費，會員：1,000 元、非會員：2,000 元。

八、醫院間醫事放射師人員流動之認定辦法

1. 同等級醫院間流動醫事放射師進階層級得相互認定。
2. 不同等級醫院間流動醫事放射師能力層級之認定規則，由各醫療院所自行認定。

九、專業進階津貼

為提高放射專業服務品質，建議各醫療院所可給予各職級對應之津貼加給。